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189號

聲 請 人 羅人佩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羅人仰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票載發票日為民國113年4月20日之本票1紙（票據號碼:WG054306），到期日未載，票據金額為新臺幣550,000元。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本票影本1紙為證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執有之上開本票，其票上雖有記載發票之年、月、日，但業經塗改致難以辨識發票日期，依前開說明，該紙本票即屬無效。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